# 大學推動服務學習之省思

賴光真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

臺灣近年來引入「服務學習」成 為課程教學的一環,各級學校均有實 施經驗,而高等教育機構更是主要的 行動場域。

服務學習結合服務與學習,期望 透過安排學生對學校、社區、弱勢、 偏鄉、甚至海外等對象提供服務,創 造機會與經驗,使學生服務需要服務 的對象,同時得以擴展自己的態度人 格、通識素養、或專業知能,達到多 贏的目標。

服務學習推展多年以來,在多數的研究或檢討中,多半反應出正向的效益。然而,在稱頌服務學習效益的同時,仍有若干根本、隱藏而較少被探討的問題,值得吾人省思並尋繹對策,以期服務學習能夠有更妥切的發展。

### 一、彰顯學習本質

服務學習必須兼重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。以 service 和 learning 兩個英文字大小寫區分的四種相關概念中(Sigmon, 1996),基於學校主要任務乃為教育,而學生主要本分乃為學習,因此在大學校園推動的服務學習,原則上應該是 service-LEARNING或者是 SERVICE-LEARNING,如果操作成或淪落為 service-learning,自然有欠理想,但若是 SERVICE-learning,則亦有脫離教育學習主體性的疑慮。因此,大學推動服務學習,應多傾向

與正式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,讓服務 能與學生的專業學習產生緊密連結; 若係與非正式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, 亦應有教師或帶領者,能夠適當的引 導反思與學習。

然而,大學許多的服務學習,性 質偏向志工服務、甚至勞作服務。即 便是與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結合的服 務學習,其最能構成學習價值的反思 階段,難得看見能在服務脈絡中有適 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師引導,實施或帶 領較具深度的反思,因此服務學習所 能發揮的學習效果,並不如想像中的 理想。

此外,服務學習原本是擴充教學的面向,增加課程內涵的廣度與深度,但部分教師或學生不願或無法投注更多的時間心力,為了容納服務學習的安排,因此以服務學習部分排擠性的替代了原課程內容,侵蝕學科原本的專業學習。

而從學生的角度來看,某些學生 面臨服務學習任務,因為時間或心力 的衝突,於是犧牲其他學科的專業學 習,以期能順利執行服務學習事項, 顯然已然偏離服務學習的初衷。

## 二、彰顯服務本質

某些學生的專業領域,本質上就 有與社會或職場結合的安排,例如各 式各樣的實習;學生也可能自發從事 許多社會行為,例如打工等。透過這 些專業領域獲社會行為,學生都可以 有所服務與學習。但是,服務學習更 強調實踐社會正義的服務,服務的對 象與事項,基本上應該是確實需要被 服務者。

然而,由於服務學習在各級學校 被大力提倡,甚至成為某些入學甄選 的參考,加上政府或民間有各式各樣 的方案,例如攜手課輔、史懷哲計畫 等,服務供應量大增。在服務的供應 與需求未能適切媒合的情況下,為「消 化」大量的服務供應,往往產生被服 務對象必須被動創造需求的異象(賴 光真,2005)。而這些強迫給予的服 務,對被服務對象而言,反而形成負 擔與困擾。

#### 三、彰顯專業特質

大學推動服務學習,其可以與中小學服務學習方案有所不同之處,應在可強調其專業性成分。惟為實踐此一特性,大學學生本身必須妥善具備一定的專業素養。基於此,大學的專業素養。基於此,大學的專業者之類,理論上應在較高等習課程或活動,多對開設在大學的影響習課程或活動,多半開設在大學的時機尚未成熟,因此侷限了專業服務的可能性,服務學習趨向於熟,因此侷限了專業服務可能性,服務學習趨向於是以,服務學習趨或共通課程性質實施服務學習,就是以通識或共通課程性質實施服務學習,就是以通識或共通課程性質實施服務學習,就是以,許多學生便視之如大一國文、英文、盡完了義務,心態上便就此了事。

事實上,研究證實,專業課程比

較容易融入服務學習(林銘雄, 2004),專業結合服務模式優於社區服 務模式、系所推廣服務模式和校園服 務等模式(林思含,2006),大四學生 學習成效優於大一、大三(楊舒婷, 2009)。因此,思考重置服務學習實施 的年級,當為必要。如果置於較高年 級,不但比較容易導向執行專業取向 的服務學習,對於學生即將跨入職 場,亦可發揮類似實習的銜接效果。

#### 四、審視其他效果

在樂觀看待服務學習能產生正向 效益之餘,吾人亦應關注其他層面的 效果。第一,是否有產生負面效應的 疑慮。服務學習原來的目標是服務他 人、成長自己,但若課程設計不良, 聯繫準備不問,或者遭遇其他因素, 部分學生歷練到的,反而會是負向, 經驗,對於服務對象或對於自我。 生的負面的觀感,甚至帶來傷害。因 此,在實施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時, 亦應注意,服務學習與其他事務一 樣,存在著刀之兩面刃的可能,並非 一片美好,必須謹慎操作。

第二,是否能夠產生長期衍生效 果。服務學習的目的之一,乃在於培 育學生參與社會的公民態度與知能, 培養長期關注與服務社會的意識意 願。由於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,通 常都是短期性質的,因此服務學習課 程或活動,還應重視長期外衍效果。 具體言之,在帶領反思之外,最終要 能有效激發學生篤行實踐,激勵學生 未來能將服務或服務學習,內化為個 人的志向或義務。如此,方不致讓服 務學習僅是曇花一現、蜻蜓點水式的 體驗活動而已。

#### 五、培育帶領教師

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雖然已經開始意識到建立長期服務關係之概念,但學生畢竟終是來來去去,要維繫持續或永續發展,仍必須仰賴學校及教師。而要落實透過帶領反省達到學習目標,以及落實專業服務等,基本上也要仰賴教師,教師儼然服務學習成敗的重要關鍵。因此,發展服務學習,必須多著墨於相關開課或帶領教師的培育與激勵。

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 最關鍵的條件乃是教師的人格特質, 若以文化學派斯普朗格(E. Spranger) 的六種類型理想價值或人格的說法, 教師本身最好必須是追求「愛」的「社 會型」。但是,在實際上,大學教師往 往喜歡自己是追求「真」的「理論型」。 大學教師常被提及的四項任務中,研 究成為衡量教師績效的主要指標,至 於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,往往被視為 「可以及格」就好。

在以研究為要務情況下,大學教師對於教學、服務本已極力設法壓縮之。推動服務學習,反而是要教師將教學與服務擴而大之,變更既已習慣的教學方法,投入更多的時間心力設計實施服務學習課程,開發媒合服務對象,還要面對部分學生的抗拒或抱怨,以及處理收拾服務衍生的狀況問題,其推動難度與阻力可想而知。因此,除了少數課程本質上即與服務或

服務學習有關的學科或學系,或者教師本身即以服務學習為研究領域,服務學習與其教學及研究密切結合,本身認同服務學習者之外,罕有教師會願意主動投入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故教師開設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不乏被動被迫投入與參與者。

所謂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,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」,然而在樂之者、好之者不易得的情況下,如何引導教師跨入參與,無論是被動的投入,抑或是因參與而後能改變觀念想法,則為大學要積極從事的事項。具體做法包含建立學校或學系服務文化、提供系列培育課程與經驗、提升服務在教師評鑑的比重、提供教學助理或行政支援,提供榮譽、津貼報酬等,端視學校理念或資源而抉擇之。

#### 參考文獻

- 林思含(2006)。**大專學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**。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。
- 林銘雄(2004)。服務學習方案規劃之研究-以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為例。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。
- 張馨勻(2008)。大學學生對服務 學習實施現況意見與參與態度之研究 -以雲嘉南地區為例。嘉義大學教育 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楊舒婷(2009)。大學生公民態度 與技能學習成效探討:以北區某科技

- 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之綜合分析。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 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。
- 賴光真(2005)。教育學程學生教 材教法課程實施服務學習之經驗與評 鑑。載於東吳大學課外活動組(編), 學校與社區關係再探,56-76頁。台北 市:東吳大學。
- Sigmon, R. (1996). The problem of definition in service-learning. In R. Sigmon (ed.), *Journey to service-learning: Experiences from independent liberal art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*. Washington, DC: Council of Independent Colleges.

